

競爭與較量大不同 — 聖嚴法師

一般人所瞭解的競爭，就是要把別人擁有而自己沒有的東西搶奪過來，讓它變成自己的，但這是「動物性的競爭」。人類的競爭應該是：如果自己沒有，就要另外想合理的辦法擁有，而不是去搶奪別人的努力成果；非但如此，還要設法讓大家都能享有，甚至擁有更好的東西。這是一種積極的菩薩精神，優於一般所謂的「競爭」心態，可以稱為「良性競爭」，是一種合理、公開、公平的競爭。競爭的目的，不是為了要讓自己成功而打倒他人，而是他人做得不夠好的地方，自己要做得更好，還要比他人做更多的貢獻。

佛法並不反對良性競爭，但是佛教徒的人生態度，常被人誤解是消極的，就連一些佛教徒本身也有這種錯誤的觀念。有位母親因為兒子很懶惰，不喜歡讀書求上進，天天打電動玩具，就責罵他說：「你真是沒出息，像你這麼懶散，我要把你送去寺裡當和尚！」她的兒子聽了之後，還真的跑到我們寺裡來，他以為當了和尚就可以整天無所事事，並認為不想讀書、不想做事，只想玩耍的人，最適合做和尚了。

其實，像我這樣的和尚是忙得不得了，從小到現在每天都在忙，我不是忙著搶別人的錢、搶別人的名位，非但不搶，我還要使他人變得有錢、有名、有地位，也要使人們更有學問，能夠得到幸福。這不是為自己爭取，而是為大家奉獻，但同樣都需要努力、需要付出代價。

最初，我並沒有想到要出名，也沒想到要在大眾媒體上說法廣為人知，但是因為努力的結果，地位自然來到，名氣自然出現，許多利益也隨之而來。但我不會獨占利益，會再把它分享出去，就像滾雪球一樣愈滾愈大。利益不是我一個人私有，而是變成大家的，這才是競爭的真義。

在許多佛經中，例如《法華經》、《地藏經》、《金剛經》裡，都曾出現過「較量」的觀念。較量的意思就是：做這件事比那件事好、這個功德比那個功德大、這樣的身分比那樣的身分更好。推究起來，這就是競爭，但不是與他人爭戰，而是自己與自己競爭。這樣做不是為了凸顯自己，也不需要和他人打得頭破血流，而是一種力量的發揮；這種競爭不僅使社會大眾得到利益，同時也是一種自我的陶冶與訓練，可以幫助自己成長得更快速、更健康、也更健全。

在佛教裡，這種與自我的競爭稱為「精進」，是永遠努力不懈怠，要以自己的力量來生產、製造，以取得更多對他人有益的資源。所以，不要誤會競爭就是自私的，也不要誤解競爭就是搶奪、鬥爭、詐騙，否則，非但對自己無益，對

他人來講也有傷慈悲，我們應該要做良性的競爭，為爭取大眾的福祉而精進努力。

【工作自在語】

較量的意思就是：做這件事比那件事好、這個功德比那個功德大、這樣的身分比那樣的身分更好。推究起來，這就是競爭，但不是與他人爭戰，而是自己與自己競爭。

《工作好修行》